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28471 號

申 訴 人：張景翔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金○○ 律師

通訊地址：○○○○○○

原 措 施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 4 月 15 日○○字第○○○○○○號函，
提起申訴：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以下簡稱○○○○○○）於○○年 3 月 12 日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示申訴人有疑似對甲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以下簡稱係爭行為），○○○○○○受理後，於同日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號）。○○○○○○於同年 4 月 14 日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家長、申訴人及相關人及檢視相關證據資料，作成霸凌不成立之調查報告（以下簡稱前次調查報告），並經因應小組議決通過。嗣教育局經檢視調查報告後，依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規定，移請○○○○○○因應小組重新查處，因應小組於同年 7 月 7 日決議由調查小組對於教育局所提待調查事項重新查處，調查小組重新查處後，因應小組依調查

小組查處之結果，於同年 8 月 7 日決議不修正調查報告結論，○○○○○以○○年 8 月 10 日○○字第○○○○○號函檢附調查報告送達申訴人及甲生家長。甲生家長不服，於同年 8 月 30 日向○○○○○提起申復，經○○○○○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作成申復有理由之決議，○○○○○依申復決定，於同年 10 月 4 日召開因應小組，並重新組成調查小組續行調查，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家長、申訴人及相關人，並檢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申訴人係爭行為霸凌成立，並經因應小組議決霸凌成立之調查報告（以下簡稱續行調查報告）後，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議決申訴人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終局停聘 1 年，○○○○○以○○年 3 月 29 日○○字第○○○○○號函將前開終局停聘 1 年之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並於當日收受送達，並依法提起申復，經○○○○○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並以○○年 5 月 6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5 月 6 日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以○○年 3 月 25 日○○字第○○○○○號函報原措施機關核准，經原措施機關以○○年 4 月 15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予以核准，復○○○○○以○○年 4 月 19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4 月 19 日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年 5 月 6 日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及原措施，遂向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提起申訴。○○年 5 月 6 日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之評議以本府○○年 4 月 7 函檢附評議書送達申訴人，本件係就原措施予以補評。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年 10 月 14 日因查獲○○○班學生通報有人在教室內抽菸，始進行搜查，且該次搜查與甲生全然無關，申復審議據以認定申訴人霸凌甲生，顯有認定事實之錯誤。另就同年月 28 日甲生與友人刻意繞越申訴人，且甲生手持便服外套明顯

鼓鼓的，故申訴人基於合理懷疑，抓住甲生便服外套，事後給予甲生因攜帶違禁品之懲處與同行友人皆為記小過，並無特別針對甲生之處。又同年 11 月 29 日拍畢業照當天，申訴人並未違法搜查甲生書包，此亦有不當管教調查報告之認定可稽，然申復審議決定書仍認申訴人有搜查甲生書包，顯有理由不備之情形。

(二) 申訴人多次不當管教之行為並不能逕行疊加為校園霸凌，仍應考量其管教正當目的，申訴人並非無故搜查甲生 3 次以上，難謂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另申訴人之行為經認定構成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係屬同一行為，申訴人已被認定不當管教成立並處以終局停聘 1 年，而○○○○○再以同一行為符合校園霸凌成立而被處以終局停聘 1 年，且 2 次終局停聘 1 年之措施係接續實施，此應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規進行通報、調查、審議等程序，並經○○○
○○教評會審酌調查報告及申訴人所涉校園霸凌事件，決議予以停聘 1 年，原措施機關尊重○○○○○之審議結果，且亦請○○○○○於函送申訴人之停聘公文載明救濟教示，原措施 1 及原措施 2 於法相合。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三) 行為時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第 19 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 26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前項申復以 1 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四) 111 年 0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10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10 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2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第 28 點規定：「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

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第 2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第 30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二、教師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學校查證屬實，如未達解聘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案件情節審酌停聘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亦即教師之終局停聘，應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參照）。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將此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能力評價，及客觀上教學品質優劣之評價，授予學校教評會行使，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停聘，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停聘業務，其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因應小組及教評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處理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調查報告之認定事實合於經驗與論理法則，○○○○○申復審議無理由之決定核屬適法，原措施機關予以核定即與法相合，申訴人指摘原措施核准違法應無理由。另○○○○○○○年4月19日函係為通知申訴人前開原措施機關之核准，故以該函送達申訴人亦無違誤。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